

东城新区和北部产业园消防站采购 消防车辆

招标文件

第一册



招 标 人：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
财富广场 A 座 525 室

联 系 人：高娟

联 系 电 话：15199190588



发 出 日 期：2024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册	1
招 标 人：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1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
2. 资金来源	1
3. 投标费用	1
4. 适用法律	1
二 招标文件	2
5. 招标文件构成	2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2
第一册	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
9. 投标文件构成	3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
11. 投标报价	3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3
12. 投标保证金	4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
13. 投标有效期	4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
16. 投标截止	5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5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5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5
五 开标及评标	5
18. 开标	5
18.2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6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8
六	确定中标	8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8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8
28.	采购任务取消	8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8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
30.	签订合同	9
31.	履约保证金	9
32.	中标服务费	9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9
34.	廉洁自律规定	9
35.	人员回避	9
36.	质疑与接收	9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1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11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12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2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4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14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4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15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6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16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7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17
4、	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19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被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0
6、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0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0
8、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22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2
11、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2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3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24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25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5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25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26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27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28
6、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29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0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30
第 3 章 招标公告	32
东城新区和北部产业园消防站采购消防车辆	32
招标公告	32
一、项目基本情况	3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8、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3
三、获取采购文件	3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五、公告期限	3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5
1. 采购人信息	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35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9
二、项目相关要求：	45
7、项目其他要求	45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46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46
投标文件的初审	47
符合性检查	48
1、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48
综合评分表	49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5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52
1.1 合同组成部分	53
1.2 货物	53
1.3 价款	53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54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54
1.6 违约责任	54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55
1.8 合同生效	5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6
2.1 定义	56

2.2 技术规范	57
2.3 知识产权	57
2.4 包装和装运	57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58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58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58
2.8 质量保证	58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59
2.10 延迟交货	59
2.11 合同变更	59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59
2.13 不可抗力	59
2.14 税费	60
2.15 乙方破产	60
2.16 合同中止、终止	60
2.17 检验和验收	60
2.18 通知和送达	60
2.19 计量单位	61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61
2.21 履约保证金	61
2.22 合同份数	61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62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

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版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

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个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日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随机抽取专家 5 名）**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需进行 CA 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同品牌处理方式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实行10-20%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

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被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6、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此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①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②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被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

6、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8、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6、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东城新区和北部产业园消防站采购 消防车辆

第二册

第3章 招标公告

东城新区和北部产业园消防站采购消防车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城新区和北部产业园消防站采购消防车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9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JJKFQZFCG（GK）2024-08

项目名称：东城新区和北部产业园消防站采购消防车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4400000.00

最高限价（元）：4400000.00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东城新区和北部产业园消防站采购消防车辆

项目内容：采购 2 辆泡沫消防车 6+2，城市主战消防车 2 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2 辆泡沫消防车 6+2，城市主战消防车 2 辆。（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安装并完成调试，采购人 7 日内组织初验，通过采购人初验后，试运行 1 个月，所供货物使用正常，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 7 日内出具最终验收意见。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4、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

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被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6、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7、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8、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8日起至2024年07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9日上午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9日上午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 CA 数字证书申领, 也可与新疆 CA 全疆服务机构联系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具体流程请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模块查看《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4、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投标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投标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 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地址：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8号深圳城2号楼应急管理科

联系人：牛金魁

联系电话：19999259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室

联系人：高娟

联系电话：15199190588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 购 人：<u>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u></p> <p>地 址：<u>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 8 号深圳城 2 号楼应急管理科</u></p> <p>联 系 人：<u>牛金魁</u> 电话：<u>19999259229</u></p>
1.2	<p>采购代理机构：<u>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地址：<u>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25 室</u></p> <p>业务联系人：<u>高娟</u> 电话：<u>15199190588</u></p>
1.3.4	<p>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p> <p>(4) 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被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6)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7)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p> <p>(8)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 否 </u> （是、否）
1.3.6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u> 否 </u> （是、否）
1.3.7	所属行业： <u> 工业 </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 否 </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 无 </u>
2.2	最高限价： <u>4400000.00 元（肆佰肆拾万元整）</u> 。（此预算价为最高限价）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可中 / 标项。
12.1	<p>保证金形式：由投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p> <p>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p> <p>账号：86516510350188001001287</p> <p>行号：301881000198</p> <p>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北京时间）</p> <p>打款后请联系我方确认是否到账</p> <p>联系电话：15199190588</p> <p>注：汇保证金款项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所投标项（若字数超标，可简写）</p> <p>保证金的退还方式：</p>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p>

	<p>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p>
18.1	<p>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p>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三名
2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__否__（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具，合同期满后退还</p>
32	<p>中标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 号文件，按中标价的 1.1% 计取，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__是__（是、否）

1、泡沫消防车（2 辆）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1	底盘	★1、国比功率 ≥ 13 ；驱动形式：4*2。
		★2、发动机功率 ≥ 257 kw。
		★3、尾气排放满足国VI以上标准；轮胎均为钢丝胎，并配有原装、原尺寸备胎。
2	驾驶室	1、原装驾驶室，座位数 $\geq 2+4$ ；后排座椅靠背内嵌 6.8L 空气呼吸器支架 ≥ 4 个，乘员室内有足够的空间保证消防员乘坐及移动，座椅采用软质材料，配备安全带。
		2、电源总开关安装驾驶室；预留北斗（GPS）接口和逆变器。3、安装 360 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
		4、配备知名品牌车载台，与采购方通信指挥系统配套使用。
3	取力器	1、类 型：底盘原装 取力器；电磁阀、气动控制。
		2、控制方式：驾驶室设有控制开关及工作指示灯。
		3、冷却方式：强制水冷；
4	水液罐	1、载水量 ≥ 6 吨；载泡沫量 ≥ 2 吨，罐体材质使用不锈钢；
		2、水罐上方设有人孔，并带有快速锁紧和开启装置，内设纵、横防荡板；水罐设有溢水口；设有排污口及不锈钢球阀；设有数字液位指示器。
5	消防泵	★1、流量： ≥ 80 L / s 额定压力 ≥ 1.0 Mpa。
		★2、泵室加装燃油式暖风机，暖风机功率 ≥ 8 kw。
		★3、泵室设置电脑控制面板（泡沫比例混合系统可在 1-8%无级自动调节），防护等级 IP68，配备 PTO 油门控制系统，并设中文讲解说明，同时在控制面板上设置取力器、后启动按键。
6	消防炮	1、知名品牌消防炮，射水射程 ≥ 75 米，流量 ≥ 45 L/S。
7	器材箱	1、车厢（器材箱、泵室及内骨架）全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车厢的骨架为全铝合金框架焊接式结构，外蒙皮需采用铝合金板粘接技术；车厢内器材骨架需采用铝合金型材搭接结构。帘子门：铝合金材质，顶部设有导流槽，密封条全铺设，防雨、防尘密封。配备拉杆式把手，品牌按压锁、所有卷帘门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驾驶室内设置帘子门开闭状态指示灯。配备器材固定带及标识。
		2、内设置照明灯（LED），并设有箱门开启时照明感应开关；
		3、车顶设置器材箱，铝合金型材，器材箱与车顶固定牢靠，可拆卸。

		4、脚踏板：铝合金材质，可承重 $\geq 300\text{kg}$ ，采用机械弹簧加隐藏式锁销，踏板表面采用 $\geq 2\text{mm}$ 磨砂防滑材质。
8	电气系统	1、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有红色长排 LED 警灯；车顶两侧装配红色频闪警灯；警灯警报功率 $\geq 100\text{W}$ 。 2、警报器、警灯、电台、器材箱照明等上装部分电气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键安装在驾驶室内，所有操作按钮有中文防水标识。
9	油箱	1、配有油箱及管路加热保温系统。
10	随车器材	1、泡沫输转泵流量 $\geq 10\text{L/S}$ 及其配套水带。2、80MM 水带 ≥ 200 米。3、65MM 水带 ≥ 200 米。4、异型和异径接口各 4 个。5、泡沫炮头。6、滤水器一个。7、轮楔两副。8、多功能水枪 2 把，PQ16 泡沫枪 2 把。
11	随车资料	国家工信部认证证书、整车使用说明书、消防车使用说明书及电子版光盘、维修保养手册、整车合格证、消防泵、消防炮使用说明书、底盘随车工具和随车器材及易损件清单；
12	总体要求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铭牌； 2、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2014 的规定；液罐质量符合应急管理部 GA39.4-92 的规定； 3、车用易损件按照 1:2 随车配备，交车时油水电气处于齐备状态。 4、整车质保期 3 年，水罐质保 10 年，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5、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最新车辆喷涂标识规定对车身进行喷涂，并对车辆轮毂进行喷涂（颜色为红白相间）。 6、投标时，投标商要提供该车型的国家工信部认证公告或承诺交付时提供国家工信部认证公告。

2、城市主战消防车（2 辆）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1	底盘	<p>★1、比功率 ≥ 13；驱动形式 4*2</p> <p>★2、发动机功率 $\geq 250\text{kW}$；上车脚踏板全部采用新型鱼鳞式不锈钢材质，且用直径 60mm 钢管将踏板与底盘连接固定。</p> <p>★3、尾气排放满足国 VI 以上标准；轮胎均为钢丝胎，并配有原装、原尺寸备胎。</p>

2	驾驶室	1、电源总开关安装驾驶室，切换时有声音提示；预留北斗（GPS）接口和逆变器。
		2、安装 360 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3、电动车窗，驾驶室翻转具有电动助力系统，采用双缸支撑机构；
		2、四门双排驾驶室（或独立驾驶室+独立乘员室），乘员人数 $6 \geq$ 人（含驾驶员），标配空气呼吸器支架，标配冷热风空调系统，设有升降玻璃；
		3、驾驶员为可调座椅，所有座椅均独立装置三点式汽车安全带。
3	取力器	4、驾驶室空调系统，三锁（车门锁、车辆启动开关、油箱盖锁）合一。
		1、类 型：底盘原装夹心式取力器；
		2、冷却方式：水冷，设有开关及放余水球阀；
4	水液罐	3、控制方式：驾驶室设有控制开关带有明显标识及工作指示灯。
		★1、载水量 ≥ 4 吨，载 B 类泡沫 ≥ 2 吨；罐体不锈钢材质；
		★2、水罐、泡沫罐上方设有人孔，并带有快速锁紧和开启装置，内藏式罐、罐底设有排污口、水罐内设有溢水口；设有液位指示器。
		★3、水罐的补水口设计在车身两侧，口径为 80MM。
		★4、车顶进行防滑处理（喷涂防滑磨砂颗粒材质），设有高度为 150mm~260mm 的防护栏板及锚点固定装置，并具有排水功能。
5	水泵系统	★5、车辆后尾部设有铝合金爬梯。
		1、泵室采用密封保温措施，并加装燃油式暖风机，暖风机功率 $\geq 8\text{kW}$ ；
		2、后置国际知名品牌水泵，并在明显处安装水泵铭牌；流量： $\geq 80\text{L} / \text{s}$ 额定压力 $\geq 1.0\text{Mpa}$ ；配备 2 个出泡沫口，4 个 80mm 出水口；7m 吸深引水时间 $\leq 60\text{s}$ ，后置控制面板，能够显示各类工况实时数据，中文操作说明。
		3、B 类泡沫系统，泡沫比例混合系统可在 3%、6% 自动调节。
6	消防炮	4、车辆尾部设有泡沫系统电脑控制面板（满足 B 类泡沫操作需求），防护等级 IP65，配备电子油门控制系统，并设中文讲解说明，同时在控制面板上设置取力器、后启动按键。
		1、知名品牌水炮，水炮射程 ≥ 75 米，额定流量 $\geq 60\text{L} / \text{s}$ ；
		2、操控方式：无线遥控控制，无线遥控距离 $\geq 150\text{m}$ ，可对炮的仰俯、左右角度、射流形式进行调整，水炮左右旋转 180° ，俯仰角度： $-10^\circ - 70^\circ$ 。

7	牵引装置	1、车头加装国际知名品牌电动绞盘牵引系统，与底盘大梁硬连接，牵引力 ≥ 5 吨，总牵引长度 ≥ 30 米，配有金属材质绞盘保护箱。
8	器材箱	1、车厢（器材箱、泵室及内骨架）全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车厢的骨架为全铝合金框架焊接式结构，外蒙皮需采用铝合金板粘接技术；车厢内器材骨架需采用铝合金型材搭接结构，内饰板和底板需采用光面拉丝铝合金板材。帘子门：铝合金材质，顶部设有导流槽，密封条全铺设，防雨、防尘密封。配备拉杆式把手，品牌按压锁、所有卷帘门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驾驶室内设置帘子门开闭状态指示灯。配备器材固定带及标识。
		2、内设置照明灯（LED），并设有箱门开启时照明感应开关；
		3、车顶设置器材箱，铝合金型材，器材箱与车顶固定牢靠，可拆卸。
		4、脚踏板：铝合金材质，可承重 $\geq 300\text{kg}$ ，采用机械弹簧加隐藏式锁销，踏板表面采用 $\geq 2\text{mm}$ 防滑材质。
9	电气系统	1、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有红色长排 LED 警灯；车顶两侧配红色频闪警灯；警灯警报功率 $\geq 100\text{W}$ 。
		2、警报器、警灯、电台、器材箱照明等上装部分电气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键安装在驾驶室内，所有操作按钮有中文防水标识。
		3、车顶加装单独照明升降系统，灯杆收缩复位后固定牢靠，高度不得高于车载炮，照明灯工作高度 ≥ 6 米，单个照明灯功率 $\geq 200\text{W}$ ，灯组 ≥ 4 个，灯头具有防水功能，灯组左右 360° 旋转，上下仰俯角 $\geq 60^\circ$ 。照明灯采用 LED 光源；发电机功率 $\geq 5\text{KW}$ ；
		4、电气系统线路改装要求：1、加装应急充电装置。2、整车电路标识清楚，每根电线都具备单独编号，整车电气系统线路采用铜芯或铜合金芯电线，正负电极线路颜色区分明显，改装线路具有防水、防尘性能，各线路捆扎整齐，线路铺设位置便于检查维修。3、改装线路裸露在车体外部、接近热源、靠近油箱等情况下应加装隔板或相应的保护。
10	油箱	1、配有针对严寒地区的燃油油箱及管路加热保温系统。
11	随车资料	1、国家工信部认证证书、整车使用说明书、消防车使用说明书及电子版光盘、维修保养手册、整车合格证、消防泵、消防炮使用说明书、底盘随车工具和随车器材及易损件清单；操作培训视频，消防车 VIN 码及发动机号拓印件。
12	随车器材	1、随车配备：65MM 水带 ≥ 200 米，80MM 水带 ≥ 200 米，异径转换接口 4 个，异形转换接口 4 个，町野式内扣分水器两个（三分水、两分水）、A 类泡沫枪 4 把，19MM 直流开关水枪 2 把，无后坐力水枪 2 把，滤水器 1 个、消防栓扳手 2 副，哈利根铁挺 1 把，竹制二节拉梯 1 把，轮楔两副，汽油桶两个（ ≥ 25 升），泡沫输转泵（10L/S）及配套水带、吸液管，50 米线盘。

13	总体要求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铭牌；
		2、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2014 的规定；液罐质量符合应急管理部 GA39.4-92 的规定；
		3、车用易损件按照 1:2 随车配备，交车时油水电气处于齐备状态。
		4、整车质保期 3 年，水罐质保 10 年，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5、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最新车辆喷涂标识规定对车身进行喷涂，并对车辆轮毂进行喷涂（颜色为红白相间）。
		6、投标时，投标商要提供该车型的国家工信部认证公告或承诺交付时提供国家工信部认证公告。

注：本项目采购规格参数不指向任何品牌型号，投标供应商认为规格参数中有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投标商根据技术要求自主选择投标产品、产品品牌和型号。

二、项目相关要求：

1、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车款、税、运费、车辆购置税、保险费、挂牌费、备品备件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30%，货物按采购方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价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注：实际付款方式以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3、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安装并完成调试，采购人 7 日内组织初验，通过采购人初验后，试运行 1 个月，所供货物使用正常，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 7 日内出具最终验收意见。

4、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5、质量保修期：消防车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车质保期 3 年，水罐质保 10 年，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相关配件。

6、验收标准：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确保所有供货产品是完整、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保证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7、项目其他要求

消防车：须提供随车带有整车合格证、检验报告、发票注册登记联。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他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随机抽取决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核心技术参数优劣进行评审判定。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是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4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被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投标商（查询结果以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		
	6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7	是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效凭证；		
	结论：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说明：

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A	B	...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5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7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				

(1)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2)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委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综合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
	业绩	4分	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06月27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发票和验收单），每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配置性能指标	30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核心技术参数，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 2. 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3. 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2分，直至扣为0分止。 （注：参数偏离以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国家工信部汽车产品公告及具有国家法定部门出具整车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
	应急措施	3分	投标供应商对所投设备要有合理的紧急故障维修预案，内容全面、措施完善，解决故障、维修支持响应时间快，能够很好地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有突出的售后服务优势； 1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场；得3分 2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到场；得2分 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到场；得1分
	项目组织方案评价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进行评分：项目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配备、项目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得9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3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组织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得10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5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p>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12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6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2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售后服务网点	2 分	<p>生产厂商在本地（新疆区域内）有售后服务网点（2 个及以上）得 2 分（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的购房（租房）合同、实景照片等证明材料）；生产厂商在本地（新疆区域内）有售后服务网点（1 个）得 1 分（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的购房（租房）合同、实景照片等证明材料）；生产厂商在本地（新疆区域内）无售后服务网点得不得分。</p>

东城新区和北部产业园消防站采购 消防车辆

第三册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东城新区和北部产业园消防站采购消防车辆

甲方：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乙方：_____

签订地：喀什经济开发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消防车辆装备器材；
- 1.2.2 货物数量：2 辆泡沫消防车 6+2，2 辆城市主战消防车；
- 1.2.3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安装并完成调试，采购人 7 日内组织初验，通过采购人初验后，试运行 1 个月，所供货物使用正常，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 7 日内出具最终验收意见。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

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____/____。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____/____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

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向政府、证券交易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提供；向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提供除外）。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

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6	<p>2.6.1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货物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支付合同价 40%，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p> <p>2.6.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等额发票。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合规、等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2.9	<p>本合同约定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包括在途货物的运输风险也由乙方承担。</p>
2.13	<p>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如果在 30 天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p> <p>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p>
2.21	<p>2.21 履约保证金：</p> <p>2.21.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 5 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银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p> <p>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本项目</p>

	<p>服务结束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责任则按照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条款进行履约保证金扣减，扣减后按结算后的最终数目进行返还。</p> <p>2. 21. 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至 元(大写：)。如乙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p>
2. 2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
2. 6	<p>2. 6. 1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货物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支付合同价 40%，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p> <p>2. 6. 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等额发票。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合规、等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附表：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招标业务部（收）：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行 号：_____

帐 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电汇、网银、现金存款单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注：1、附汇款或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